

# 財團法人天主教方濟各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豆樂人幼兒園 115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5年6月30日(上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學期起迄日：

(一)第一學期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止。

(二)第二學期：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
學費	期	15000	15000	15000	15000
雜費	月	3612	2038	2038	2143
材料費	月	1573	1573	1573	1153
活動費	月	1153	1153	1153	839
午餐費	月	1048	1048	1048	1048
點心費	月	1258	1258	1258	1258
每月收費	月	8644	7070	7070	6441
學期收費總額		66864	57420	57420	53646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：700元 / 雙趟：1200元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	每小時：168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：6320元 最晚服務時間：18:00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\*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#### 四、退費基準說明：

##### (一) 學費及雜費：

- 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。但依收退費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事先收取之學費，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者，全數退還；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- 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### (二) 代辦費：按月收費者，應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；按學期收費者，應按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。但代辦費已購置材料並製成成品者，發還成品，不予退費。

前項未就讀之日數比率及月數比率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。

##### (三) 幼兒請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##### (四) 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##### (五)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者，應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，並應事先扣除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#### 五、減免收費說明：

(一) 本園員工子女就讀每月優惠：減免 2000元- 3500元(依園內福利制度)

(二) 本園幼生之兄弟姐妹就讀優惠：

1. 學費每學期減免1,200元。
2. 月費每月減免500元。

(三) 天主教教友優惠：

1. 學費每學期減免1,000元。
2. 月費每月減免500元。

(四) 黎明中學教職員子女就讀優惠：

1. 學費每學期減免1,000元。
2. 月費每月減免500元。

(五) 各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；符合二項以上優惠資格者，以擇一優惠辦理，並以優惠金額較高者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得由園方另行審議。

註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